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9〕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制度体系，实施科学定岗、以岗定责、按岗取酬的岗位管理制度，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经2019年7月11日校务会和2019年7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

2.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事制度体系，实施科学定岗、以岗定责、按岗取酬的岗位管理制度，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完善专任教师聘期考核，明确相应岗位职责，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岗位职责

专任教师是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学校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基石。科学合理明晰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对于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具有重要意义。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教师成长发展的原则，包括聘期内每年应完成的基本工作量和聘期内业绩成果要求。

年度基本工作量分岗位和学科进行定岗定额，包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师每年度应完成相应岗位类别和级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是学校、学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分突出业绩成果和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在聘期内取得所列的突出业绩成果之一，即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如未取得突出业绩成果，需按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要求考核。聘期业绩成果是学校、学院结合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是基于学校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各学院（部）、科研平台应根据“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学校发展核心指标，结合学校下达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任务及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发展规划、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在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不低于学校标准制定本单位的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聘期业绩成果要求，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二、年度基本工作量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

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

（一）教师工作量定额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下表，工作量计算办法见附件 2《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岗位	分类	工作量总额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研究型		
			教学工作量	其中：课堂教学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I类		II类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教授 (2-4级)	工科一	360	280	144	100	100	30	200	200
	工科二				120	80	36	160	160
	理科一、 经、管类			160	140	60	42	120	120
	理科二、 文、艺、体				160	40	48	80	80
副教授 (5-7级)	工科一	320	240	96	100	50	30	100	100
	工科二				120	40	36	80	80
	理科一、 经、管类			112	140	30	42	60	60
	理科二、 文、艺、体				160	20	48	40	40
讲师 (8-10级)	---	260	其中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同类学科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70%						
助教 (11、12级)	---	200	---						

(二) 相关说明

1. 上表中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课堂教学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各项最低要求之和与工作量总额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补足。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

2. “工科一”是指我校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A-及以上的工科学科专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学校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单位，“工科二”是指其它工科学科专业。“理科一”是指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化学、地理学、统计学学科专业，“理科二”是指数学、物理学学科专业。

3. 研究型 I 类是指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聘任的教师，研究型 II 类是指按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聘任的教师。

4. 除研究型 II 类外，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教学科研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鼓励专任教师承担实验指导工作，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5. 除基础课教师外，新参加工作的准聘讲师，三年内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助课 1-2 门课程；其他新来校的教师，来校工作当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6.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结合我校实际，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监考场次数，其中国家教育考试原则上不低于 1 场。

三、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一）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江苏省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二）未取得前项突出业绩成果的，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型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第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3篇，且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教学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且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教学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冠军。

(3)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教学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亚军。

2. 教学科研型岗位

(1) 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第 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4 篇（其中二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2）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二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

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冠军。

（3）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员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亚军。

3. 研究型岗位

（1）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5 篇（其中二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

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论文4篇（其中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获得（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项目）。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三) 业绩成果说明

1. 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金课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3. 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2030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4.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5. 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以科睿唯安公司 JCR 分区标准为准。

四、业绩成果、工作量的换算

（一）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1. 发表 2 篇 EI、CSSCI 论文可等同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

2. 发表 1 篇 A&HCI 论文可等同发表 1 篇一区 SCI 论文。

3. 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等同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

4. 主编专著（教材）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主持翻译 1 部专著可等同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

5.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2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

6.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主编并正式出版 2 部马克思主义学科专业教学辅导用书可等同主编出版 1 部教材。

7. 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文章，或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可等同发表 1 篇 SSCI 论文。

8. 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在政府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等方面被采纳并作为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 SSCI 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需提供研究成果材料及政府部门函件或证明等。

9.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收录 1 篇国防报告可等同发表 1 篇 SCI、SSCI 论文。

10. 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1000 字以上与所聘学科相关的文章，可等同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1. 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达到要求的可等同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2. 设计类、艺术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展（届展）中入选，或在中国美术家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举办的全国大展或省级美展一、二等奖，或在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举办的全国室内设计大奖赛“学会奖”一、二等奖，或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举办的年度大奖赛一、二等奖，或在中国音乐家协会各专业学会或中国舞蹈家协会

举办的专业大赛中获个人单项奖的，排名第 1 可等同发表 1 篇 SSCI 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排名第 2 可等同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3. 专项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国防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4.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二）业绩成果与基本工作量的换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二区以下 SCI 论文、CSSCI 论文，每篇可等同 5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二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每篇可等同 1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一区 SCI 论文、A&HCI 论文，每篇可等同 2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其中工科、理科一、经管学科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三）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五、聘任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岗位职责要求

（一）聘任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

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二）聘任教师岗位的直附属单位中层干部，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学校公共事务工作是教师教学、科研、公共事务工作的三大职责任务之一，每一位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工作。各二级单位应将教师承担的班主任、学科建设、教学法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公共事务工作纳入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

（二）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公派进修访学、挂职（借调）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长期病假、法定产假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三）聘期教职岗位教师按此指导意见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教师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长聘教职岗位教师和产业型岗位教师的职责要求另行制定。

七、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从 2019 年 1 月起执行，业绩成果要求从现聘期起时间（2018 年 1 月）执行，原《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委[2012]44 号）废止，本指导意见由人事处牵头协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一、教学工作量

（一）本科教学

1. 本科课堂教学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计划学时，K 为课程系数，P 为人数系数（以个人为计算单位）。Y 为语言类型系数，中文授课 Y=1，双语课程 Y=1.5，全英文授课（除语言课和外教授课外）Y=3。

教学形式	课程类型	K	P
讲课	通识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1.2	≤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120 人，P 不再增加。
	专业主干课程	1.1	≤30 人，P=1； 31-4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2； >60 人，P 不再增加。
	专业选修课程	1.1	15-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综合素质课程	1.2	>90 人，P 不再增加。
	外语课（含英语、德语 专业课）	1	15-30 人，P=1； 31-4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60 人，P 不再增加。
	制图课	1.25	≤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0 人，P 不再增加。
	公共体育课	1	15-40 人，P=1； >40 人，P 不再增加。
	设计类课程（包括设计 基础课程和专业设计 课程）	1	≤15 人，P=1； >1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3； P 最大不超过 1.5。
	音乐技能课程（包括技 能基础课程和专业技 能课程）	1	1 人，P=0.6； 2-4 人，P=0.75； >4 人，P=1。

教学形式	课程类型	K	P
助课	中文课程	0.5	P=1
	外语课程	1	P=1
在线课程	中文课程	0.5	≤100人, P=1; >100人, 每增加1人P增加0.01; P最大不超过3.0。
	外语课程	1	≤100人, P=1; >100人, 每增加1人P增加0.01; P最大不超过2.0。

说明:

(1) 授课教师参加辅导、答疑、批改试卷、批改作业等（至少批改作业总量三分之一）不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

(2) 助课教师必须跟班听课、参加辅导、答疑、批改试卷、批改作业等，每位教师每学期助课最多不超过2个教学班。

(3) 辅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专业主干课”相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4) 各教学班合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20人。每位教师每学期课堂教学班数（公共体育课除外）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周学时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20学时。

(5) 按培养方案和教学日历要求，足量完成指导助教、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如未按要求完成，酌减教学工作量，减少当量学时不超过该教学班工作量的20%。

(6) 课程（公共体育课除外）一般课堂教学4-6个学时安排一次答疑，没有安排答疑的，该课程工作量减少当量学时的10%。

(7) 全英文授课要求讲课、教材、课件、作业、考试等均为全英文，否则按双语课系数计算。

2. 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实际授课学时，K 为课程系数，P 为每组人数系数（以个人为计算单位）。

教学形式	课程类型	K	P
实验	非开放实验	1	≤15 人，P=0.8； 16-3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30 人，P 不再增加。
	开放实验	1.1	≤15 人，P=0.8； 16-3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30 人，P 不再增加。
	上机指导、语言类	1	≤30 人，P=0.6； 31-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2； >60 人，P 不再增加。

说明：

- 1) 各类实验课程的各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
- 2) 开放实验是指实现了全天候预约选课的实验课程。
- 3) 实验教学任务原则上由专任教师承担；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原则上不直接承担实验课，主要负责实验准备、辅助专任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等。

(2) 实习教学

1) 集中实习

$$Q = \sum 10 \times C \times D \times P$$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实习学分数，D 为实习地点系数，P 为人数系数（以个人为计算单位）。

课程类型	D	P
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其他实习	校外实习 1.0 校内实习 0.6	10-15 人, P=1; 16-3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30 人, P 不再增加。
毕业实习		4-8 人, P=1; 9-15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15 人, P 不再增加。

说明:

①指导实习工作量含现场指导、考核评价、批改实习报告和报送成绩等工作。

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其他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毕业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4 人。

③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现场指导。

④每学分按 10 个学时计算。

2) 分散实习

$$Q = \sum 2N$$

其中，Q 为当量学时，N 为指导学生数。

说明:

每位教师最多指导 8 名学生。

3) 课程设计

$$Q = \sum_{i=1}^2 C B_i$$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课程设计学分数， B_i 为第 i 组工作量。

说明:

①课程设计每组学生数为 12-18 人，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组。

②第一组工作量 B_1 为 10 学时，第二组工作量 B_2 为 6 学时。

4) 毕业设计（论文）

$$Q = \sum_{i=1}^N C$$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数；N 为指导学生数。

5)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Q = \sum K \times P$$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P 为结题成绩系数。

项目级别	K	P
国家级	20	优秀：1.2 良好：1.1 合格：1.0 不合格：0.5 终止：0
省级	10	
校级	6	

6) 指导学科(含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竞赛

$$Q = \sum K \times P$$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P 为最高获奖成绩系数。

项目级别	K	P	备注
一级甲等	30	特等奖：3.0 一等奖：2.0 二等奖：1.5 三等奖：1.0 其他奖：0.6 未获奖：经学校选拔代表学校参赛未获奖，按 0.5 计；不经选拔指导学生参赛的，按 0.2 计。	1. 指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时，按最高获奖等级只计算 1 次。 2. 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作品(学生团队)获奖，学时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一级乙等	15		
二级	10		
数学建模、高等数学、周培源力学竞赛等集中培训类竞赛。	Q=1.5×培训学时数(培训学时数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核定)		

(二) 研究生教学

1. 研究生课堂教学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计划学时数；K 为课程系数，随课程类型

变化而变化；P 为人数系数，随上课学生数变化而变化。课程系数 K 与人数系数 P 的具体取值按下表计算：

课程类型	K	P
公共政治课	1	60 人（基数），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9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2； >120 人，P 不再增加。
公共英语课	1	30 人（基数），P=1； 31-4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6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1； >120 人，P 不再增加。
公共选修课	1	14 人以内不开课； 15-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9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2； >120 人，P 不再增加。
小语种外语课、基础课、 专业课	1.2	1-30 人，P=1； 31-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6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2； >120 人，P 不再增加。

说明：

Y 为语言类型系数，中文授课 Y=1，双语课程 Y=1.5，全英文授课（除语言课和外教授课外）Y=3。为外国留学研究生开设的汉语语言（基础）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2. 研究生指导

$$Q = \sum M \times N \times L$$

其中 Q 为学年指导研究生总工作量，M 为指导每生学年工作量，N 为每年级每类研究生数，L 为类型系数（随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类型而变）。

类型	学制	年级	指导每生 工作量 M	全日制研究生 类型系数 L	非全日制研究生 类型系数 L
硕士研究生	2 年制	一	15	1	0.4
		毕业学年 (二)	35		0.8
	3 年制	一	15		0.4
		二	25		0.4
		毕业学年 (三)	35		0.8
博士研究生	4 年制	一	20	1	0.4
		二	30		0.4
		三	30		0.4
		毕业学年 (四)	40		0.8
	5 年制 (直博生)	一	20		/
		二	30		
		三	30		
		四	30		
		毕业学年 (五)	40		

说明:

(1) 指导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个年级超过 2 人的, 按指导 2 人计算工作量。指导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一个年级超过 2 人的, 按指导 2 人计算工作量。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个年级超过 4 人的, 按指导 4 人计算工作量。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个年级超过 4 人的, 按指导 4 人计算工作量。

(2) 计算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学年数不得超过该生学制年限数(因为研究成果突出、获得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而延长 1 年学习年限的, 按照相应学年增加导师对该生 1 学年的指导工作量), 毕业学年指导工作量在研究生实际毕业学年方可计入。

(3) 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学制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研究生提前毕业的, 按照其

实际学习年限所对应的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4) 指导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在同类研究生(汉语指导)计算结果基础上再乘以系数W(指导该类学生第1届取W=3,第2届起取W=2)。

(三) 监考

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监考任务,按考试时间每小时计0.6个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承担校内考试监考任务,按考试时间每小时计0.4个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考试时间不足1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计算。

按照劳务性绩效发放考试考务费的,不再计入工作量。

二、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主要计算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折算为当量学时,每到账0.3万元计算为1个当量学时。

工科类、理科一类、经、管类:科研工作量=(科研经费数/0.3)×项目系数

理科二类、文、艺、体类:科研工作量=(科研经费数/0.3)×项目系数×2

说明:

1. 科研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2. 项目系数:纵向项目为1.5,横向项目为1,用于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为0.1。国防科技类项目、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乘以2。

3. 科研经费包含到账纵向项目(扣除外拨经费)、横向项目、用于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科研经费,不含校内专项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实验室建设经费;横向经费中代购设备款和工程款

按 0.4 倍计算经费。

4. 到账科研经费可以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任务进度在项目合同期限内调配，超过合同期的到账经费计入当年经费。

5. 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到账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承担研究任务的情况，划分经费予以工作量认定。

6. 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纳入科研工作量计算，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的教改项目经费，不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经费。每到账 0.1 万元计算为 1 个当量学时，在此基础上乘以项目级别系数，校级项目系数为 0.5，省部级项目系数为 1，国家级项目系数为 2。教学研究项目经费只计入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可在项目期限内调配。